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2015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的進展，以及建議《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中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可接收建築廢物的相關條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並為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考慮到將軍澳區的住宅發展項目不斷增加，以及當區居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帶來氣味問題的憂慮，我們計劃改變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用途為只接收建築廢物。因此，其他種類的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必須分流至其他廢物處理設施。

3.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廢物分流計劃下的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分流自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可經由廢物轉運站網絡妥善處理，並把任何潛在的交通和環境影響減至最低(見立法會 CB(1)107/13-14(03)號文件)。這些措施部分屬行政措施，而其餘涉及修訂法例的措施包括：

- (a) 開放沙田廢物轉運站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
- (b) 減低港島區兩個廢物轉運站的收費；

- (c) 實施新的垃圾車設備標準；以及
- (d) 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可接收建築廢物。

4. 隨後，政府當局把一組涵蓋上文第 3(a)至 3(d)段的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修訂建議經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後獲得通過，而一些經小組委員會同意的修訂項目亦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立法會決議通過。環境局局長會藉憲報公告為法例修訂的個別部分訂立生效日期。

5.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諮詢事務委員會並獲其支持把上文第 3(a)及 3(b)段所述措施的有關法例修訂生效日期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而第 3(c)段所述措施的有關法例修訂則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見立法會 CB(1)87/14-15(03)號文件)。其後，兩份生效日期公告經由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後獲得通過。

6. 至於有關上文第 3(d)段所述措施的法例修訂，我們曾在上文第 5 段所提及的小組委員會審議生效日期公告期間，承諾會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廢物分流計劃各項措施的進度，然後才會把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刊憲及提交立法會審議。

7. 至今，我們在推行廢物分流計劃上已取得進一步的進展，並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下文概述各項措施的推行進度。

## 推行廢物分流計劃的進度

### 將沙田廢物轉運站的廢物轉運服務延展至私營廢物收集商

8. 沙田廢物轉運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後一直運作暢順，至今沒有垃圾車於站外排隊輪候的情況，我們亦沒有接到就分流安排引至有關環境的投訴。由於位置便利運作，廢物收集業界歡迎當局開放沙田廢物轉運站。在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五月期間，該站平均每日接收約 120 公噸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廢物，這些廢物主要來自沙田及大埔。

## 減低使用港島區廢物轉運服務的收費

9.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收費調低後，服務範圍最受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所影響的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的收費現已劃一為每公噸 30 元。這項措施可鼓勵廢物收集商把所收集的廢物送往鄰近廢物源頭而尚有剩餘處理量的廢物轉運站。自收費調低後，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所接收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廢物量分別增加了 8% 及 24%。

## 向私營廢物收集商推廣廢物轉運服務計劃

10. 為鼓勵現時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私營廢物收集商轉用廢物轉運站網絡，我們開展了廣泛的宣傳計劃。除懸掛橫額和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外，我們還以更直接的方式聯繫私營廢物收集商，包括為期兩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訪問垃圾車司機，直接聯絡超過 200 名私營廢物收集商進行推廣，以及在沙田廢物轉運站舉辦為期三個月的免費試用計劃，讓約 120 名私營廢物收集商認識站內運作。

11. 自宣傳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展開後，廢物轉運服務計劃的登記用戶總數已錄得顯著增長，由 418 個增至 469 個，而登記車輛總數亦由 1 064 輛增至 1 161 輛。我們計劃在未來數月加強宣傳力度，並協助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使用者為轉用廢物轉運站網絡作出準備。

## 對公眾的宣傳工作

12. 為讓公眾知悉新界東南堆填區快將不再接收非建築類廢物，以及提醒負責物業管理的相關人士適時與其清潔承辦商商討替代安排，我們已製作了一段政府宣傳聲帶，並在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於電台播放。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發放第二階段的政府宣傳信息，進一步宣傳廢物分流計劃及推動社會各界早作準備。

## 執行新的垃圾車設備標準

13. 為協助廢物收集業界達到新的垃圾車設備標準，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推出一次過的資助計劃，資助私營垃圾車車主

為垃圾車加裝金屬尾蓋和污水缸。廢物收集業界的反應非常踴躍，我們共資助了 330 輛符合資格的垃圾車進行改裝，而相關的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

14. 垃圾車設備的新要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自該日起，任何進入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均須裝有構造合適且操作狀況良好的金屬尾蓋和污水缸，違例者可被罰款最高十萬元。我們現正於各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進行檢查和檢驗垃圾車是否符合新的設備標準。在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五月期間，我們共進行了 3 141 車次的檢查行動，並截查了當中 28 輛垃圾車作詳細檢驗，暫時未有發現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亦未曾作出檢控行動。

#### 更改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服務的路線

15. 為了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和沙田廢物轉運站騰出更多容量，以應付分流自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須更改部分地區的廢物收集服務路線，把所收集到的廢物送往尚有較多剩餘容量的廢物轉運站，或直接送往堆填區。

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食環署已完成三個地區的收集路線更改，而尚餘的五個地區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期間進行。我們估計在這些地區的路線更改完成後，廢物轉運站將有足夠容量應付分流自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然而，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準備在有需要時安排更多相應的路線更改。

#### 與持份者協調

17.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廢物收集業界、物業管理公司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至今已召開五次會議，期間我們獲得工作小組成員鼎力支持廢物分流計劃，協助向所屬業界發布最新資訊，向工作小組反映業界的關注事項以供討論，以及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優化廢物分流計劃。我們會繼續善用這個溝通平台，直至廢物分流計劃全面落實為止。

18.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辦了兩場簡介會，作為與廢物收集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持份者進行直接溝通的渠道。簡介會共有大約 100 名參加者。在會上，我們發放了廢物分流計劃各項措施的最新資訊和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後對各持份者的業務及服務的影響，並提醒他們適時為更改廢物處置地點作好準備。與會者均踴躍交流意見及分享其面對的問題。討論成果美滿，而所得的意見亦有助我們優化廢物分流計劃。

## 未來路向和徵詢意見

19. 廢物分流計劃的各項措施已取得良好進展，為預備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奠定了基礎。同時，各持份者均已得知有關轉變。我們與業界交流期間，得悉業界期望政府當局能盡快宣布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正式生效日期，讓他們有充足時間去計劃新的收集路線，及作為與客戶商討新服務安排的實在依據。因此，我們建議把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限接收建築廢物的生效日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20.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擬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使上文第一段所述《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生效，並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該生效日期公告，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六月